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开通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对投资理财的需求，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开通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

### 一、业务说明

现金宝快速取现服务（以下简称“快速取现”服务，又称“货币基金网上直销 T+0 赎回”服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所购买的货币基金份额，如投资者临时急需资金，投资者向本公司申请货币基金份额赎回选择快速取现服务时，投资者同意将 T+0 赎回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垫付 T+0 赎回资金，同时投资者授权本公司赎回过户的基金份额，并用赎回款项支付本公司垫付的 T+0 赎回金额和相关费用。

###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本公司将于每个自然日的 00:00 至 24:00（即 7\*24 小时）提供本业务服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如发生开放时间调整的情况，届时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 三、适用基金

长安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代码 740601）（以下简称“长安货币基金”）。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若本公司今后针对所管理其他货币基金开放本业务，将另行公告。

### 四、适用银行卡

本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的借记卡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并用上述银行卡投资长安现金宝的个人投资者。

本业务暂不支持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基金交易的机构投资者。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权调整上述适用的银行卡范围。

本业务暂不支持汇付天下天天盈、支付宝。前述暂不支持本业务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如果后续开通本业务，或后续本业务调整支持的银行卡，投资者届时可以在本公司网站查询，不再另行公告。

### 五、收费方式

本业务暂时不收取客户任何手续费，但本公司保留收费的权利。后续具体收费方式及标准如有调整，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 六、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宝快速取现用户服务协议》。

2、投资者发起现金宝快速取现申请，每笔申请份额下限为 100 份（含），上限为 50000 份（含），单日份额累计上限为 100000 份（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笔数、份额限制，届时可在本公司网站查询，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成功提交快速取现申请日（该日为自然日，从 0:00 至 24:00 为一日）起（含快速取现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现金宝快速取现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现金宝快速取现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5、其它未尽规则详见《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规则》。

## 七、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请现金宝快速取现服务前，请仔细阅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登录长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按相关提示进行现金宝快速取现的相关操作。

3、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现金宝快速取现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修改后的《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规则》公告后，投资者如提交现金宝快速取现服务申请，视同投资者认可对于该业务规则的修改。

4、现金宝快速取现为增值业务，本公司每日设置快速取现总额度上限。如当日赎回资金已达上限，快速取现服务将被临时暂停，投资者在使用该服务前需充分了解该业务风险并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 八、业务办理咨询

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办理详情：

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http://www.chang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客服信箱：service@changanfunds.com

##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网上交易时，应认真阅读《长安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